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方式修訂如下：

- (1) 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按金，有關款項須計入總代價，作為首期款項；
- (2) 於補充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或等值外幣)，有關款項須計入總代價，作為第二期付款；
- (3) 於補充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或等值外幣)，有關款項須計入總代價，作為第三期付款；及
- (4) 總代價的餘額須於交割時支付。

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構成盈利預測。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3. 目標集團所涉及行業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及其合夥人(如風電場擁有人及分包服務供應商)將按照目標集團於2023年8月22日至2043年8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預測(「預測」)取得所需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許可、《承裝(修)電力設施許可證》(適用於從事安裝、維修或試驗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實體)(如需要)及／或《電力業務許可證》(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發電、輸電或供電的實體)；
5.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6. 能否以浮動成本獲得融資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7. 目標集團將透過優化資源利用以及擴大其營銷網絡，成功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8. 目標集團能夠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例如自動化趨勢)以減低經營成本，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9. 目標集團將利用以及維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高銷售額；

10. 目標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及時償還／重續到期債務；
11. 目標集團將留聘及擁有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12.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13.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目標集團及／或本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預測的特定假設包括：
 - a. 將根據目標集團與六個風電場的擁有人訂立的運維合約（「**管理合約**」）的條款履行運維服務以及收取服務費；
 - b. 根據外部報價及管理層評估進行管理合約預測的成本與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 c. 管理合約項下的風電場營運能力將按不少於預測所預計時間及方式營運並維持；
 - d. 管理合約項下風電場的實際設備保修期將與預測中的預期一致；及
 - e. 目標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即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14. 目標集團於2023年8月22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期間將僅自管理合約產生收入；
15. 於2023年8月22日的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為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理假設目標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16. 於2023年8月22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及／或負債；
17. 目標集團於2023年8月22日的適用貼現率為15.0%；及
18. 是次估值缺乏15.0%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屬適當。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就估值報告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計算而言，貼現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確認，估值報告中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盈利預測)乃經過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就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而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出具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本公告刊發止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上述各專家的報告或信函已於本公告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

以下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敬啟者：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五，內容有關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而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業務估值中所採用的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

董事的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值而言，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根據及假設)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根據及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一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僅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相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本行的業務約定。本行審閱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已計劃和執行本行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來表達以下本行的意見。

本行已計劃和執行本行認為必需的程序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通函所列載經董事採納的假設於各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
4004-5室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3年12月12日

由於估值報告部分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其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以下乃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敬啟者：

有關：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控制(i)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ii)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iii)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明白估值報告已向閣下提供，亦注意到估值報告的編製乃基於(其中包括)收益法，該估值方法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以識別估值目標公司的價值，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並非就預測的算術計算及其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任何估值或公平性意見。吾等於未經獨立核實的情況下假定估值報告所述參數的準確性。

吾等已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獨立估值師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信納可公平依賴獨立估值師的工作。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預測，而閣下身為董事須對其全權負責。吾等已就(i)目標集團的歷史表現；(ii)預測的計算方法；及(iii)估值報告所載的專業資格、基準及假設與目標集團管理層、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六的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向董事及僅顧及董事利益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報告，內容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目標集團業務的實際財務狀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預期，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不就實際現金流量最終將如何與預測相關發表意見。

基於前文所述及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取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由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全權負責)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的預測乃經閣下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始作出，閣下身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於提出上述意見時所進行的工作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進行而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由之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
4004-5室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歐陽欣麟

2023年12月12日